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 3. 本年度报告中,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236,400 股,以此计算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47,2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8.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治理等特殊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洁净环保实验室解决方案以及实验室器材和维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行业,具体细分行业为分析仪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高新技术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承接包样品采集与处理、自动化进样、分析检测、智能数据平台在内的全检测流程,覆盖并突破实验室“进-出-测”三大关键环节,涵盖检测、检测前、检测后领域的应用,提供自动化、智能化的实验室前处理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实验室检测效率和智能化检测水平,实现从样品采集到分析的全面智能化。

2.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洁净环保实验室解决方案以及实验室器材和维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行业,具体细分行业为分析仪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高新技术行业。

2.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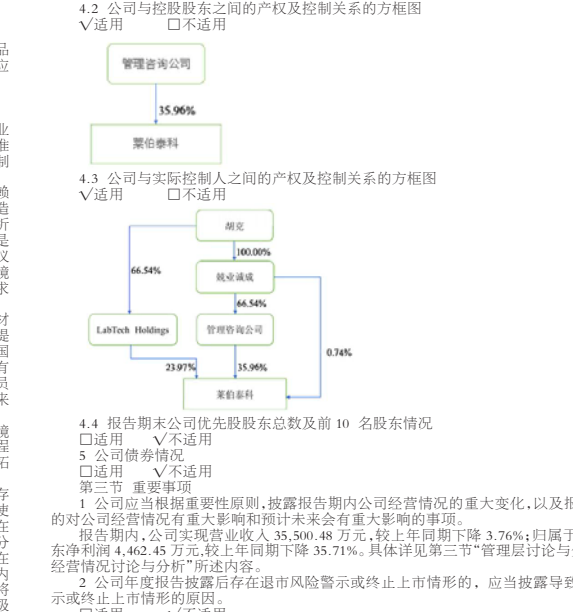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融资融券客户持股情况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 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6.54%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46%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0 名。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6.54%,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46%

4.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 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6.54%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46%

4.6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0 名。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6.54%,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46%

4.7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 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6.54%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46%

Table with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报告期合计.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披露; 3. 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申请材料、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发行与发行相关申报材料,以及发行相关事项的沟通、反馈及落实;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与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等;

(一)募集资金使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募集资金使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 募集资金使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募集资金使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 募集资金使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 募集资金使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 募集资金使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8. 募集资金使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 募集资金使用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